

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开发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98条。微信公众号“开发区资讯”发布政府信息723条。回复网民留言1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1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年度报告、考核等制度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信息处置的及时性和应急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一是区门户网站建设。优化栏目版块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“开发区资讯”进行信息公开。三是政务服务大厅建设。紧紧围绕服务企业、项目、群众，建立了“云端经开”政务服务中心，建立“一平台、一件事、一专员”服务模式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张网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格局，形成了“一窗综合受理、全面帮办代办”的服务体系，实现“办事不出区、项目专职办”的工作目标。按照便民开放原则，合理布局生活、查询、引导、代办、服务等功能区域，增设政务公开专区，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。调整了《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》，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各项日常工作，并明确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督、有人做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，并做好对区属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办事效率和公开效果。2021年，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: 2021年, 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和规范性有待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化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: 2022年, 开发区将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,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, 规范开发区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管理,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发布解读,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, 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